				公	職	人」	員 則	f Z	<b>至</b>	丰 幸	報	表						
申報人姓名	島麗		服務機	1	.國ī	立故宮	博物	博物院					職	繙	1.畐	削院長		
1 TK/CXL/I	IN TALL MILY ME				服務機關 2.											2.		
配偶及未成年子						•				配	偶	及	未成	<b>戈</b> 全	F -	子士	<b>t</b>	
稱謂姓						稱謂姓					名							
配偶林宗德																		
(一) 不動產 1. 土地																		
土 地				坐落				面 積 (平方公尺) 權利範				5圍(	(持:	分)	,	所有權人		
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1小段93					地號			71			10	000 5	82		材	林宗德		
2. 房屋																		
房屋				標	標示		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雚利筆	危圍(	(持	分)		所有權人	
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 1 小段建				段建號	虎 93				172.79		) 全	全部				杉	林宗德	
(二) 船舶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總	噸	Ī	數	船		籍		港	所			有	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(三) 汽車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3	號	碼	所			有	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(四) 航空器 「	} 	- 1							ı									
型		式	製	造	廠		名	稱	國	籍核	栗方	· 及	編	號	所	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(五) 存款( 1. 新台				<i>π</i>	<u>ن</u> )													
種				類	存	オ	汝	機		構	Þ			名	金			額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												
2. 外	幣及	其他	幣別	存款														
<b>種</b>	類	幣	9	   存		放		機		椲	1 户			名 -	金			額
				1,1				1/4		.142					折台	分新	台幣作	貫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(六)	) 外幣(:	指瑪	見金或	旅行	支票	.) (總	.價客	頁:		j	元)									
幣		别	所		有	)	金	2				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	) 有價證 1. 股;				券,	債券》 元		他有	價證	券總	價額	:			元)					
種類				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價	額	總				額	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	2. 票	券(約	總價額	頁:		元	)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市	面 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	3. 債	券(約	總價額	頁:		元	)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市	面 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	4. 其	他有	價證	券(組	息價額	項:		я	t)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点	面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	) 其他則	1産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:			類	所	有		人	價				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	) 債權(:	總金	≧額:		į	元)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;	務		人		及	;	地		址	金			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+)	) 債務(:	總金	≧額:	9, 86	6, 16	39 元)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;	地		址	金				額
房屋	貸款	林	曼麗			商渣打? 上市敦			68 號	11樓	ŧ							9,2	89,	247
公教人員消 林曼麗 土地銀行 費性貸款 台北市和				和平分行 平東路 3 段 15 號											5	76,	922			
(+-	一) 事業	投	資(總	金額	:		元)													
投	資 人	投		資	事	ŗ.	業	Â	3	稱	,	及	地		址	投	童	į.	<u>金</u>	額
	 監察	客院	公報		公職	人員則	オ産!	申報行		車刊	第 129	9 期			49	9				

本欄空白	
(十二) 備註	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林曼麗 申報日期: 94年12月28日